

#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梁寒埠：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1602民初10948号，采取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5年8月21日借款本金470000元及利息4992.83元、复利499.94元、罚息20085.22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年利率6.315%计算至还清之日；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3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07月24日09时2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2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6月2日)